

证券代码：872099

证券简称：蒂艾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在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南京伊艾克斯机器人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址为南京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0%。具体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“南京伊艾克斯机器人有限公司” 暂定(企业名称最终以审批机关核准为准)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

主营业务：游艺娱乐活动；旅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大数据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；票务代理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广告发布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3D 打印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咨询策划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金额	比例	
大连蒂艾斯科 技术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	现金	1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，旨在提升产品研发能力，拓展业务区域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定，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等相关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建立相关监督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以上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影响公司财务和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预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